附件3：

永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计分表

姓名： 申报学科： 申报职务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项目 | 二级项目 | 评价等次 | 分值 | 计分记录说明 | 计分 | 得分说明 |
| 思想政治与师德 | 评优评先 | 国家级 | 25 |  |  | 1.由各级党委（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学校评选的劳动模范、优秀教师、优秀辅导员（班主任）、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先进教学工作者等。校级仅限于2019年9月1日以后获得的，优秀辅导员（班主任）专职每年计1分、兼职每年计0.5分。2.市级以上工会、团委、民主党派评选的三八红旗手、巾帼标兵、优秀团员、先进个人（会员）按同级的二分之一计分。4.个人先进事例在党政主办的媒体进行报道按同级的二分之一计分。 |
| 省部级 | 12 |  |  |
| 市厅级 | 6 |  |  |
| 校级（含县处级） | 2 |  |  |
| 先进事迹 | 国家级 | 10 |  |  | 师德师风先进事迹在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的主流媒体（指党报、党刊或党政部门主办的电视、网络媒体）进行了专题宣传报道。（网络媒体的报道按同级别媒体减半计分）。 |
| 省部级 | 5 |  |  |
| 市厅级 | 2 |  |  |
| 纪律处分 | 行政警告或党内严重警告及以下 | 不封顶 |  |  | 1.任现职以来，受党纪政纪处分警告的每起扣1分、严重警告的每起扣2分，严重警告（不含）以上的每起扣3分。2.受到行政处分记过或党纪处分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以2022年12月31日为止）。3.因涉嫌经济或其它 重大问题正在立案审查尚未结案，或被采取强制措施和受刑事处罚期 间的，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
| 行政警告或党内严重警告以上 |  |  |  |
| 教育教学 | 教师教育教学比赛 | 国家级一等奖 | 40 |  |  | 1.颁奖部门为政府或教育行政主管部门。2.参加国家、省职业院校高职组教师技能比赛按1.5倍计分。3.教学比武团体赛中团队负责人计全分；排名第二者按三分之一计分；其他成员按四分之一计分。4.微型课等比赛按同级别的1/2计分5.校级仅限于2019年9月1日后获得的。 |
| 国家级二等奖 | 25 |  |  |
| 国三/省一等奖 | 10 |  |  |
| 省部级二等奖 | 8 |  |  |
| 省三/市厅一等奖 | 4 |  |  |
| 市二/校一等奖 | 1 |  |  |
| 教学成果 | 国家级一等奖 | 100 |  |  | 1.教学成果奖是由政府或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上级有文件明确规定等同于教学成果奖的教学研究奖降一个等奖计分；有效名次及排名以获奖证书为准；2.国一至省二级奖项排名第1者计全分；排名第2-6者在50%的基础上按10%递减计分；其他成员按总分的5%计分。3.省三和市一等奖排名第1者计全分；排名第2-4者分别计5、3、2分，其他人计1分；4.市二和校一等奖第一完成人计1分，其他人员计0.2分3.校级是指由教务处组织的全校性教学成果评比，由校学术委员会认定的。4.校级仅限于2019年9月1日以后获得的。 |
| 国家级二等奖 | 60 |  |  |
| 国三/省一等奖 | 50 |  |  |
| 省级二等奖 | 30 |  |  |
| 省三/市厅一等奖 | 10 |  |  |
| 市厅二/校一等奖 | 5 |  |  |
| 指导学生获奖（含创新创业大赛） | 国家级一等奖 | 20 |  |  | 1.颁奖部门为政府或教育科研行政主管部门。2.颁奖部门为政府部门及教育、科研行政部门主管的行指委、学会（协会）等由教务处申报学校党委审议认定减半计分，累计计分不超过3分，其他行指委、学会（协会）等举办的不计分。3.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省高职组职业院校技能比赛获奖按1.5倍计分。4.除二等奖外，指导教师有多人的排名第一者计二分之一分；排名第二者按三分之一；其他成员按四分之一计分。5.指导学生参加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体育行政部门举行的体育比赛：（1）国际体育运动竞赛获得团体前8名项目的教练员且排名前5名或取得个人前8名项目的教练员且排名前2名计10分；（2）全国体育运动竞赛，获得团体前6名的项目教练员且排名前3名或取得个人前6名项目的教练员且排名第1计7分；省级体育运动竞赛，获得团体前3名的项目教练且排名前2名或取得个人前3名项目的教练且排名第1计5分。（3）同一年度竞赛项目就高计分。（4）带队教练的身份认定以相应比赛的秩序册和成绩册为准。6.此项60分封顶，其中市厅级最高不超过8分。 |
| 国家级二等奖 | 15 |  |  |
| 国三/省一等奖 | 10 |  |  |
| 省级二等奖 | 6 |  |  |
| 省三/市厅一等奖 | 2 |  |  |
| 市厅二等奖 | 0.5 |  |  |
| 资源库、精品课程 | 国家级 | 25 |  |  | 1. 资源库、精品课程负责人计全分，排名第二者按三分之一计分，其他成员按四分之一计分。排名以申报书或验收书或项目授予单位的正式通报文件排名为准；
2. 校级仅限于2019年9月1日以后获得。
 |
| 省部级 | 10 |  |  |
| 市厅级 | 5 |  |  |
| 校级 | 1 |  |  |
| 规划教材编写 | 国家级规划教材主编 | 12 |  |  | 1.国家级规划教材第二、三主编分别计4、2分，其他主编（含参编）计1分；2.国家级出版社教材第二、三主编分别计2分、1分，其他主编（含参编）计0.5分；3.省级、行业教材第二主编计1分，其他主编计0.5分；4.其他（校本）教材第一主编计1分，其他主编、副主编、参编均计0.25分。 |
| 国家级出版社教材主编 | 6 |  |  |
| 省级、行业教材主编 | 4 |  |  |
| 其他（校本）教材主编 | 2 |  |  |
| 示范课 | 校级示范课 | 0.5 |  |  | 1. 校级示范课是指由院部报教务处审批后全校范围内的公开示范课。
2. 仅限于2019年9月1日以后。
 |
| 实习指导 | 校级优秀实习指导教师 | 0.3 |  |  | 1. 校级优秀实习指导教师由教务处和各学院根据学校相关文件每年评比一次提请校党委通过。
2. 仅限于2019年9月1日以后。
 |
| 科学研究 | 论文 | CSCD\CSSCI核心来源期SCI\SSCI\EI\A&HCI收录 | 15 |  |  | 1.第一作者计全分、第二作者按三分之一计分、其他作者四分之一计分。2.非第一作者论文累计计分不超过3分。3.一般期刊指：标明国家级优秀期刊、中国核心期刊（遴选）期刊、中国科技期刊数据库、中国知网、万方、维普、龙源数据库收录的省部级期刊（含本科院校学报）。4.在省级以上正式刊物发表艺术类、文艺类作品,第一作者每篇计0.5分。5.核心期刊论文指在核心期刊有效期间发表的论文。6.非核心刊物论文计分不超过10篇。 |
| CSCD\CSSCI扩展期刊、北大中文核心期刊 | 12 |  |  |
| 一般期刊（ISSN/CN） | 2 |  |  |
| 其他级别发表论文 | 0.5 |  |  |
| 论文获奖 | 国家级一等奖 | 1 |  |  | 1.评奖部门为政府或教育科研行政主管部门。2.第一作者计全分、第二作者按三分之一计分、其他作者按四分之一计分。3.获奖教学案列按同级别的1/2计分。4.非第一作者论文获奖累计计分不超过2分。5.同一项作品获多项奖励,取最高一项计分。6.艺术类、文艺类作品参加政府或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展览、竞赛并获奖的按同级别的论文计分1/2执行。7.加分论文及作品共不超过3篇。 |
| 国家级二等奖 | 0.6 |  |  |
| 国家级三等奖 | 0.4 |  |  |
| 省级一等奖 | 0.5 |  |  |
| 省级二等奖 | 0.3 |  |  |
| 省级三等奖 | 0.2 |  |  |
| 课题 | 国家重大、重点项目 | 100 |  |  | 1.所有各级各类纵向科研项目指政府的科研管理部门按一定程序评审批准立项或资助的项目，以政府部门批文、任务书作为立项依据，项目经费来源性质属于中央或地方财政奖金；经费用于基地平台条件建设的项目不加分；2.政府部门及教育、科研行政部门主管的行指委、学会（协会）举办经学校批准参加的课题、科研项目等按下一级别计分。3.排名第一者计全分；排名第二者按三分之一；其他成员按四分之一计分。4.所有项目立项需在任现职期间。被撤销或中止项目不计分。 |
| 国家级其他项目 | 50 |  |  |
| 省部级重大、重点项目 | 15 |  |  |
| 其他省部级项目 | 10 |  |  |
| 市厅级项目 | 5 |  |  |
| 校（市级） | 2 |  |  |
| 专著 | 正式刊物出版 | 10 |  |  | 1.独著或合著不少于15万字。2.排名第一者计全分；排名第二者按三分之一计分；其他成员按四分之一计分。 |
| 专利 | 发明专利 | 6 |  |  | 1.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授权的，专利未获授权的不计分。列入计分的专利,专利权人必须是永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2.排名第一者计全分；排名第二者按三分之一；其他成员按四分之一计分。3.非排名第一专利累计计分不超过5分。 |
| 实用新型专利 | 2 |  |  |
| 外观设计专利 | 1 |  |  |
| 科研成果奖 | 国家级一等奖 | 100 |  |  | 1.科研成果奖是由政府或科研主管部门认定。2.排名第一者计全分；排名第二者按三分之一计分；其他成员按四分之一计分。3.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特、一、二等奖分别计10分、6分、4分。 |
| 国家级二等奖 | 60 |  |  |
| 国三/省部级一等奖 | 50 |  |  |
| 省部级二等奖 | 30 |  |  |
| 省部级三等奖 | 18 |  |  |
| 市级一等奖 | 1 |  |  |
| 综合 | 学历 | 本科 | 2 |  |  | 获得硕士学位按2倍计分；获得博士学位按4倍计分。 |
| 英语 |  | 3 |  |  | 任职以来参加职称外语等级考试A、B级成绩合格或参加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合格。 |
| 计算机 |  | 3 |  |  | 任职以来参加职称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成绩合格或参加全国计算机等级二级考试成绩合格。 |
| 培训 |  | 6 |  |  | 1.由人社部门、教育部门或学校组织的培训。2.近5年（2017—2021年度）中每一年培训合格（以继续教育合格证明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合格证明为准）计1分，不合格不计分。 |
| 扶贫“三区”支教 |  | 2 |  |  | 1.由学校派出，且考核合格及以上。2.援疆支边加倍计分。3.每年计2分，不满1年的按月计算，考核优秀者按2倍计分。 |
| 年度考核 | 立功 | 4 |  |  | 1.此项按年度计分。2.此项计分为近5年（2017—2021年度）考核结果。3.近5年年度考核有一次不合格者一票否决。 |
| 优秀 | 2 |  |  |
|  代表作审读加分（满分 10 分） | 100 |  | 对申报人员提供的代表作（含作品、产品）进行审读，全面了解作者在同一研究方向上的系列研究成果，客观评价其在理论、应用研究上的深度和广度。 |
|  面试答辩（高级）或任职以来的教育教学总结（中级）加分（满分 10 分） |  100 |  | 对申报高级职称对象进行业绩述职和面试答辩，考察了解答辩人在师德师风、教书育人、教学科研等方面的情况 |
| 合计得分 |  |  |
| 注：1.以上各项未做说明的均以任现职以来（截止至2022年11月30日）获得的成绩成果计分； 2.国家级项目（课题）指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中的国家课题、全国艺术科学规划课题中的国家项目；科技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会、国家发改委、国防科工委等下达、列入国空科技计划体系的各类项目。省部级项目指教育部等国家部委下达的科研项目、省科技厅项目、省社科项目、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省教育规划课题中的省级课题。市厅级项目指省教育厅项目、市科技计划项目、市社科项目。校级项目指校级课题或市教科院项目。政府教育部门及教育、科研行政部门主管的行指委、学会（协会）等举办经学校批准参加的课题按下一等级计分，其他指委、学会（协会）等举办的不计分。 |